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之二的交易对方为：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大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极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7年1月9日

独立董事：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